

判案精编丛书

知识产权判案评述

COMMENTARY ON CAS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童兆洪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判案精编丛书·

知识产权判案评述

主 编 童兆洪

副主编 陈惠明 周根才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判案评述/童兆洪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1

(判案精编丛书)

ISBN 7-80161-447-X

I. 知… II. 童… III.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9295 号

知识产权判案评述

童兆洪 主编

责任编辑 闻 道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386 千字
印 张 14.375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47-X/D·44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在科学技术已成为第一生产力的今天，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科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而司法途径是知识产权保护中最直接、最有效的保护途径，是知识产权执法中最为关键的环节。人民法院如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党和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供司法保障，已成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任务。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体系中的重要一员。在世贸组织管辖范围中，知识产权已成为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并重的三大支柱之一，TRIPS 协议是当今世界范围内涉及面广、保护要求高、制约力强的一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是第一个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到多边贸易体系的协定，其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人民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涉及国家司法主权、对外政策、履行入世的对外承诺及国际司法协助等方面。根据 TRIPS 协议要求，知识产权的保护要做到“充分有效，公正合理，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和国际合作顺畅”，这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新的国际国内形势，广大知识产权审判法官任重而道远，我们要勇于接受挑战，努力拼搏，又要抓住机遇，与时俱进。

浙江省人杰地灵，物阜民殷，深厚的文化积淀孕育了代代精英。改革开放以来，聪明勤劳的浙江人民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勇于创新，打造出一个经济强省。在浙江经济社会得到迅速发展的过程中，知识产权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与此同时，浙江省各级法院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通过制裁侵犯知识产

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科技进步和文化事业发展。近五年来，浙江省各级法院已审理知识产权案件 2000 余件，案件数量在全国名列前茅，其中有不少影响较大的案件，也有不少疑难和新类型案件。同时，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法官们勇于探索，使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结合。本书即是浙江从事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法官们多年来经验的总结。该书共精选了近 40 个典型案例，涉及知识产权方面许多重要法律问题。我很高兴地看到法官们对案件涉及的疑难问题、焦点问题和争议问题，理论联系实际，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探讨。虽然其中有些问题和观点可能值得商榷，但其中仍不乏可供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法官学习、参考和借鉴之处。

参加案例编写的法官都具有较高的学历、丰富的审判经验和深厚的法学理论水平，同时他们又都工作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第一线，掌握着第一手的资料和素材，因此该书既是审判经验的总结，也是知识产权法官风采和司法水准的展现。我十分赞赏这些法官在紧张和繁重的工作之余，静下心来，将办案经验和体会加以总结的做法。同时，也希望这些法官们不断努力，认真学习，勇敢的迎接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适应法官职业化要求，为提高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准，为科教兴国，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更大的贡献。

应兆洪同志之约，我乐于为本书作序。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出版说明

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由于成文法的局限，任何一部法律都不可能囊括现实中的各种情况，当审判实践中遇到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形时，法官就要运用法律的基本原则，理解立法者的意图及法律的精神，正确解释某些条文的含义来适用法律，由此形成的案例对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当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由于历史沿革、文化传统、司法体制、法官素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中国不可能很快创建判例法律制度。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就此可以否认单个案例的研究对于司法裁判的积极意义。无论是在判例法制度国家还是在制定法主义的国家，好的判例，其本身就是同类事实裁判的样板，而且可以成为人们借鉴和引用的范例。同时，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活生生地体现在每个具体的案件裁判当中。突出案例研究的作用，在强调司法公正的今天，其意义就显得十分重要。法官在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的情况下进行裁判，在裁判中准确认定证据，努力发现事实，判决和裁定正确适用实体法，裁判的结果具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等等，都可以成为司法公正的指标体系。还应看到，案例研究是司法解释工作的重要基础，是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基础之一，也是法学研究的对象，更是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的素材。因此，研究案例，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并使之成为提高法官法学理论素养和审判业务素质的重要途径，在当今的中国，就具有了特殊的现实意义。也正因为如此，才有了判案精编丛书的诞生。

本丛书的编写，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是采用先展示裁判文书，再由法官结合法学理论进行评述；二是先介绍双方当事人的

诉辩主张，再充分展示举证、质证和认证的过程，然后由法官加以评述。法官评述部分，强调阐释判决理由，依法论理，准确援引法律条文，使事实、理由和判决结果相互呼应。主要以涉及的法律问题为主，兼顾审判程序的一些难点，结合法学理论进行有深度、有依据、有新意的分析与评述，同时也把在裁判文书部分未能充分展示的内容进一步加以充分论证和探讨，公开法官的心证过程。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结合案件的事实和涉及的法律问题，针对各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规定予以全面系统的阐述。对法律有规定的，阐明立法旨意；对法无明文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结合并参照国内外先进立法例及权威学说，在论证判决正当性的同时，提出处理同类案件的方案和意见。

参与本丛书案例编写的基本上是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大多具有本科以上法律专业学历，直接从事各项审判工作，掌握着第一手资料和素材，因此，他们有着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由他们编写的案例与评述，充分展现了当代中国法官的风采和司法水准。当然，由于作者与编者的水平所限，丛书中难免存在某些不足，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专利权纠纷案

1. 王人文与黄岩市城关镇北城王林卫生院、浙江永宁
制药厂发明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3)
2. 杭州富阳贝尔电信器材厂与余文伟发明专利侵权侵
纷案 (13)
3. 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与陈菊娣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 (22)
4. 施耐德电器公司与德力西集团公司、乐清市沪川继
电器厂发明、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29)
5. 地方国营浙江慈溪密封材料厂与萧山市密封件厂发
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40)
6. 陈克、台州市椒江新羽工艺品厂与台州市椒江神风
领带厂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49)
7. 鲍振林与诸暨市织物热膨胀补偿器厂、浙江省诸暨
市织物补偿器厂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59)
8. 启东市水泵厂与台州新界泵业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
权纠纷案 (70)
9. 宁波四通输送机械厂、张国强与湖州市南浔士增五
金装潢有限公司、胡德亮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 (79)
10. 潘笃华与乐清市云泽饮品有限公司、胡伟士、顾
合新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88)

11. 王斌坚、永康市王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上海金
 灿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钱赐根实用新型专利
 侵权纠纷案 (98)
12. 宁波亨佳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与余姚市天龙电器有
 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109)
13. 苏州罗普斯金铝合金花格网有限公司与浙江栋梁
 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116)
14. 温州市鹿城装潢材料公司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
 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128)
15.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绍兴市高力电器有
 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142)

商标权纠纷案

16. 浙江省食品公司与金华市金华火腿监制局“金华
 火腿”商标侵权纠纷案 (157)
17. 浙江致中和酒业有限公司与建德市严东关酒厂商
 标侵权纠纷案 (168)
18. 福建厦门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安徽轻工进
 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商
 标侵权纠纷案 (180)
19.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华源步云
 西裤有限公司与奉化市步云集团有限公司“步
 云”商标合资经营纠纷案 (193)
20. 宁波洛兹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海曙硕林软件开
 发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纠纷案 (204)

著作权纠纷案

21. 曾昭弘与浙江小百花越剧团、杭州大自然音像制

- 品发行公司《西厢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23)
22. 顾永棣与浙江电视台等《诗人徐志摩》著作权侵权
权纠纷案 (247)
23. 林向平与徐源来雕塑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55)
24. 韩伟与玉环县龙岩工艺美术厂工艺美术作品著作权
权侵权纠纷案 (264)
25. 吴嘉振与温州晚报社、朱湘君作品署名权侵权纠
纷案 (272)
26. 钱兆熹与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等《大明宫
词》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86)
27. 王利勇与奉化市旅游局、宁波新舟宾馆有限公司、
奉化市亭下湖水库管理局、宁波市博兰展示设
计有限公司摄影作品侵权纠纷案 (296)
28. 陈科与浙江画报社、王天琴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
纠纷案 (308)
29. 孙竹君与袁乐平、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服装
样式摄影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17)
30. 浙江大学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新易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24)

技术合同纠纷案

3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郑州国玺包装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专利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339)
32. 奉化市华海仪表厂与周国正、周益君、周平君技
术秘密转让合同纠纷案 (349)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3.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发达齿轮箱

- 有限公司、张一奇侵害商业技术秘密纠纷案 (361)
34. 夏文建与夏铁红、杭州富阳南方化工厂侵害商业
技术秘密纠纷案 (386)
35. 浙江华鑫集团有限公司与衢州司莱弗拉链有限公
司等客户名单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397)
36. 花都市联华包装材料厂、广州花都市大胡子有限
公司与温州市立可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侵害
商业技术秘密纠纷案 (409)
37. 浙江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与萧山伟刚汽车零件
厂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不正当竞争纠
纷案 (419)
38. 浙江联丰集团公司与上虞市玻璃钢设备厂假冒他
人名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31)
39. 上海天宝矿泉水厂等与嘉兴市倍福生化食品有限
公司等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40)

专利权纠纷案

1. 王人文与黄岩市城关镇北城 王林卫生院、浙江永宁制药 厂发明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裁判要点】

本案涉及专利申请权的归属，即如何认定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92年修正）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这是界定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的法定标准。审判实务中应如何掌握这一标准？当发明人利用业余时间完成大部分发明专利工作后，因工作调动又利用了新单位的物质条件，并最终完成发明专利，该发明人与单位对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如何分配？

【当事人及诉讼地位】

原告（二审上诉人）：王人文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黄岩市城关镇北城王林卫生院（简称王林卫生院）

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浙江永宁制药厂（简称永宁制药厂）

【起诉与答辩】

原告王人文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中成药“胆乐”的制造方法是其在 1983 年 6 月前利用业余时间，自己构思、自己出资、自己研制成功的，没有利用单位的物质条件。王林卫生院没有研制“胆乐”的任务，王人文虽曾是该卫生院的行政领导，但主要工作是医生，技术职称是医士，研制药物与本职工作无关，故该发明创造是王人文的非职务发明，与王林卫生院和永宁制药厂无关。请求：1. 判决浙江省专利管理局浙专管字（1989）第九号处理决定书中关于专利申请号 85104111 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属于王林卫生院和永宁制药厂共有，以及由本案原告承担 750 元处理费的决定无效；2. 判决专利申请号 85104111 发明创造是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属于王人文所有；3. 判决两被告承担 750 元处理费和本案诉讼费。

被告王林卫生院辩称：王人文在 1979 年至 1983 年 6 月间，担任过王林卫生院和该院制剂室负责人，期间该制剂室先后生产过“山楂丸”、“血脂宁”、“肝复丸”、“胆乐”等中成药，王人文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和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该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王林卫生院是本发明的申请人之一。

被告永宁制药厂辩称：“胆乐”中成药在 1983 年 6 月前未试制成功；从 1983 年 9 月起，王人文事实上已成为本厂的职工，进厂后继续进行“胆乐”小试，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是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以本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永宁制药厂是本发明创造的申请人之一。

【一审查明事实】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1968 年，原告王人文进王林卫生院工

作,该院有一设备简陋的小制剂室。1979年10月至1982年6月,王人文担任王林卫生院负责人,并负责该院制剂室的全面工作,该制剂室先后生产、销售过“山楂丸”、“血脂宁”、“肝复丸”、“胆乐”等中成药。1981年12月,王林卫生院因生产药品需要,向黄岩县医药公司下属的中药加工厂借款8000元。1982年4月,王人文根据自己积累的资料和经验,提出试制中成药“胆乐”。1983年春节前后将“胆乐”的配伍调整为:猪胆汁、郁金、桔皮、山楂、十八缺,开始小量试制,销往上海等地试用。1983年9月,王人文被借调去参加筹建“黄岩制药厂”,实际工作在黄岩疗效食品厂,对外职务为副厂长。1984年3月,王人文在自己起草的“胆乐”课题可行性报告中提出:1984年5至7月对“胆乐”继续小试。1984年10月,黄岩县科委以黄科字(84)第17号文件将“胆乐”列为科研新上项目,拨经费1000元。1984年11月,黄岩疗效食品厂一分为二,王人文等人成立了黄岩县保健食品厂。1985年5月,黄岩县科委以黄科字(85)第16号文件将“胆乐”列为科研项目,拨给贴息贷款14万元。期间,王人文对“胆乐”配方、配伍继续进行调整、试验。1986年10月,黄岩保健食品厂改名为黄岩罐头食品厂制药分厂,1988年10月又改名为永宁制药厂。

另查明,王人文于1989年1月正式调入永宁制药厂。借用期间,王人文一直担任永宁制药厂前身诸厂的负责人、副厂长,其工资、奖金和福利由工厂支付。1985年5月25日,王人文以“一种治疗胆囊疾病的中药生产方法”向国家专利局申请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号85104111,公开日1986年7月16日,审定公告日1988年8月24日。1988年11月23日,案外人黄岩生物化学制药厂就该专利的申请权向国家专利局提出异议,后依照国家专利局的通知,于1989年9月29日向浙江省专利管理局提出处理请求。浙江省专利管理局于1991年8月16日决定,“胆乐”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王人文对浙江省专利管理局的处理决定不服,向一审法院起诉。

【一审判理与结果】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王人文担任王林卫生院和该院制剂室负责人期间，提出试制中成药“胆乐”。在试制过程中，利用了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此外对“胆乐”的配方，因无直接证据证明在1983年6月前完成，王人文起诉称“胆乐”发明创造在1983年6月前已完成的证据不足。1983年9月以后，王人文在永宁制药厂前身诸厂工作期间，继续对“胆乐”调整、试验。黄岩县科委二次将“胆乐”课题列为科研项目，拨给了科研经费，据此，该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由于中成药“胆乐”系王人文提出试制，并经王人文不断筛选配伍、调整配方研制而成，该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是王人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于1993年7月29日判决：一、原告王人文是专利申请号85104111发明创造的发明人；二、专利申请号85104111的发明创造是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申请权属王林卫生院和永宁制药厂共有。本案案件受理费100元由王人文负担。

【上诉与答辩】

宣判后，王人文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

1. 永宁制药厂对“胆乐”的发明创造无任何实质性贡献，其不能成为“胆乐”专利申请权共有人之一。因为判断一项发明创造权利的归属，前提是确定发明创造的完成时间，但一审判决却未确认“胆乐”发明创造的完成时间，现有证据充分证明王人文早在1983年6月前就已经完成了该发明创造，这些证据包括：（1）上海曙光医院和上海中医研究所在1983年提供的73例病例临床试用报告；（2）黄岩罐头食品厂制药分厂（永宁制药厂前身）在1987年9月29日所发的《关于要求将胆乐胶囊转为正式质量标